2020年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扶贫政策以及相关业务，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1、人员情况：**现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编3人，借调5人、劳务派遣人员1人、见习岗2人）。

**2、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扶贫政策以及相关业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筹脱贫攻坚工作。

（三）负责扶贫开发项目调查、评估、审核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扶贫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及检查监督工作。

（四）制定扶贫开发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综合股、信息股、信访股3个职能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6.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19年9月成立，纳入预算单位，2020年开始预决算工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20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2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89万元，占73.04%；项目支出55.71万元，占26.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6.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19年9月成立，纳入预算单位，2020年开始预决算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6.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19年9月成立，纳入预算单位，2020年开始预决算工作。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0.68万元，占0.33%；农林水支出204.2万元，占98.84%；住房保障支出1.72万元，占0.83%。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53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4%。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7%。

2．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9%。

3.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5%。

4. 农林水支出 扶贫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5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4%。

5. 农林水支出 扶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1.05万元，支出决算为5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调整及项目支出增加。

6、农林水支出 扶贫 社会发展。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雨露计划补贴资金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7.农林水支出 扶贫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符合条件人员较少。

8. 农林水支出 扶贫 其他扶贫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驻村第一书记资金等。

9.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5.97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0.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要求，我单位对项目逐一进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工作严谨，认真准备相关自评材料，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财政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项目绩效管理的100%。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能够很好的按照本部门及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2020年度已完成重点绩效管理的1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工作安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